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1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4.40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全部完结。

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新经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64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5.15元。

6、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为768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36.40元，同时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7.6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7、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5.60元，同时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1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4.40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同意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上述“2020 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低于 60%。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 22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54.40 万股进行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全部完结。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同意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254.4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